

# 护理费调整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护理费调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活护理费调整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营企业、社会组织、困难 企业、重点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 B厅楼综合室(窗口)

			( 泰山路与张辽路交叉 路口向东 100 米 5 号 楼
窗口描述	长葛市葛天大道与陈寔路 交叉口长葛市行政审批服 务大厅 11、12 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1、102 到 5 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566168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123133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 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9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4668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702904

### 申请条件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设定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 87 条。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社保中心护理费 标准调整文件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p>	材料真实有效	中心发文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工伤保险中心；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政策；

办理结果：已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工伤保险中心；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政策；

办理结果：已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工伤保险中心；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政策；

办理结果：已审核；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工伤保险中心；办理时限：10；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政策；

办理结果：已决定；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工伤职工工伤残	/group1/M00/1	其它	本人领取

	津贴、护理费 待遇调整表	A/57/rBQCQI- MM- uAaybXAAE2V2z CFQg911.pdf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